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 南京市第一医院急诊吊塔及医用气体改造

采购编号：ZC2025JJ04

南京市第一医院

二○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调研公告](#_Toc180155587) **[错误！未定义书签。](#_Toc1801555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80155588)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180155589)

[2.2供应商须知 6](#_Toc180155590)

[2.3报价一览表 11](#_Toc180155591)

[2.4其它说明： 11](#_Toc18015559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_Toc180155593)

[第四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18](#_Toc180155595)

[4.1 初步评审 18](#_Toc180155596)

[4.2详细评审 19](#_Toc180155597)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0](#_Toc180155598)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26](#_Toc180155599)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_Toc180155600)** [27](#_Toc180155600)

**[二、报价表](#_Toc180155601)** [28](#_Toc180155601)

# 调研公告

南京市第一医院急诊吊塔及医用气体改造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

1. **项目内容：**
2.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急诊吊塔及医用气体改造
3. 项目地点：南京市第一医院长乐路院区1号楼
4. 项目概况：项目主要涉及1号楼急诊医学科1楼器械室、5楼亚重症单元的吊塔及配套医用气体的改造，包括供货、安装、检测、验收合格。
5.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当在45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在施工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4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2)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屏）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根据项目需求，具有安装及维护人员法定的上岗资质证书。

(6)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作业单位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9)作业单位具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注册证；

(10)作业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建造师证书(专业要求建筑或机电)且具有B证。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供应商自行下载。**

**4、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采购文件正文。**

**5、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第一医院

联 系 人：郑工

联系电话：025-52271087

**南京市第一医院**

**2025年05月29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
|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68号 |
| 2 | 项目名称 | 南京市第一医院急诊吊塔及医用气体改造 |
| 3 | 项目地点 | 南京市第一医院长乐路院区1号楼 |
| 4 | 工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卖方应当在45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在施工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
| 5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6 | 构成应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7 | 报价有效期 | 60天（日历日） |
| 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9  1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无特殊要求 |
| □特殊要求： |
| 11 | 应答文件份数 | 纸质正本一份，纸质副本一份。 |
| 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 |
| 项目名称：南京市第一医院急诊吊塔及医用气体改造 |
| 应答文件在2025年6 月 9日15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13 | 递交应答文件地点 | 南京秦淮区长乐路68号南京市第一医院3号楼3楼采购中心 |
| 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6 月 9日15时30分 |
| 14 | 是否退还应答文件及样品 | √否 |
| □是 |
| 15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人 | □是。 |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 。 |

## 2.2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次谈判采购，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谈判费用**

3.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4、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国产货物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进口设备采用DDU采购人指定目的地报价（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外贸代理公司由买方指定，评标时进口设备报价按美元折合人民币1：7（本次采购进口设备可免税）计算参与评标（该折算价仅作为评审时各供应商报价比较的依据，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4.4 谈判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第一章调研公告中“**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4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产品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5.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提供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采购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差旅、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经谈判后，价格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如果最终报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6 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谈判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6、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8、诚实信用**

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谈判**

**9、谈判组织**

9.1 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9.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0、谈判程序**

10.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10.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谈判。

10.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未按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出现加**\***部分条件之一不响应；或者其他部分或重要条件不响应达到2个及以上的，且被谈判小组认定为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构成实质性不响应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终止：**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1、成交标准。**

11.1 技术性能、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根据成交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2.2采购结果确定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4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13、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1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过程和结果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 2.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致：

根据贵方南京市第一医院急诊吊塔及医用气体改造的询价函，我单位经研究询价函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的总价承包南京市第一医院急诊吊塔及医用气体改造项目。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_\_\_\_\_\_\_\_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2.4其它说明：

1、报价：报价单位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元，单价和总价应包括全部检测、鉴定服务、税费、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

2、请报价单位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一切费用应由报价单位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报价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检测鉴定周期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但不得长于要求时间；

5、服务地点：南京市第一医院长乐路院区1号楼

5、应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报价一览表；②采购清单报价；

③相关服务承诺（书面材料，格式自定）；

④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⑤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详见调研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

6、报价程序：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对其采购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和商务谈判。之后，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报价）。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1项目要求

3.1.1 急诊医学科1楼器械室双臂吊塔（1套）

1. ▲吊塔制造商须通过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及IECQ QC080000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2.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符合JIS Z 2801：2010标准，抗菌活性值≥2.0（需提供证明文件)
3. ▲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ISO2409-2013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0，防止发生感控风险（提供测试报告）
4. ▲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ISO9227:2017标准，外观评价参照ISO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10。（提供测试报告）
5. 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为300kg。托盘的最大宣称承重为86kg。延伸臂的最大宣称工作承重为35kg。（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6. 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7. 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2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10º。（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8. ▲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平缓施加荷载至8000N.m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0.4°（提供市级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吊塔额定负载下，终端箱倾斜角度应≤0.7°。（提供检测报告）
10. 气体终端需提供进口品牌格尔森，保证气源安全，终端可提供10万次插拔测试证明，且符合EN ISO 9170-1、EN ISO 9170-2标准；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标准，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提供检测报告）。
11. ▲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1.2MPa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500kPa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500（±100）kPa的气压，5min后，压降≤1%。（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2. 依据ISO 11197 201.11.2.2.101要求，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1L/min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25%。（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3. 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0.2m。（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4. 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30的规定。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0级。（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5. 双臂吊塔的配置
16. 机械双臂长度≥750mm+750mm
17.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2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3个）
18. 电源插座12个、网络接口 4个、视频接口2个
19. 等电位1个
20.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21. 输液双臂延伸臂1套
22. 集线器6个

3.1.2 5楼亚重症单元医疗柱（1套）

1. ▲吊塔制造商须通过ISO9001、ISO13485、ISO14001、ISO45001及IECQ QC080000体系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2.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吊塔设备外壳喷塑材料符合JIS Z 2801：2010标准，抗菌活性值≥2.0（需提供证明文件)
3. ▲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ISO2409-2013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最高等级0，防止发生感控风险（提供测试报告）
4. ▲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ISO9227:2017标准，外观评价参照ISO10289-1999，评价等级最高为10。（提供测试报告）
5. 吊塔的最大宣称承重为300kg。托盘的最大宣称承重为86kg。延伸臂的最大宣称工作承重为35kg。（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6. 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7. 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2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10º。（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8. ▲安装预埋固定件吊架，平缓施加荷载至8000N.m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0.4°（提供市级第三方检测报告）；
9. 吊塔额定负载下，终端箱倾斜角度应≤0.7°。（提供检测报告）
10. 气体终端可提供10万次插拔测试证明，且符合EN ISO 9170-1、EN ISO 9170-2标准；医用软管符合EN ISO 5359标准，符合医疗标准无异味，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提供检测报告）。
11. ▲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1.2MPa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500kPa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性应能在承受500（±100）kPa的气压，5min后，压降≤1%。（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2. 依据ISO 11197 201.11.2.2.101要求，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1L/min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25%。（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3. 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0.2m。（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4. 吊塔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30的规定。吊塔的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UL94-V0级。（提供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5. 医疗柱的配置
16. 德式标准气体插座（空气1个，负压吸引2个，氧气2个）
17. 电源插座10个、网络接口 4个、视频接口2个
18. 等电位1个
19. 二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
20. 输液双臂延伸臂1套
21. 集线器6个

3.1.3 1楼及5楼配套医用气体

1. 系统管道部分的连接均采用焊接，其中焊缝形式采用：钢与钢之间均用氩弧焊，铜与钢之间均采用银焊，铜与铜之间采用钎焊，焊缝应可靠、美观；焊工焊接之后需作相应的记录填写《焊接规范记录表》。
2. 系统管道穿过墙或地板时，均加PVC套管保护，套管内均不得有接头和焊缝，不锈钢管安装时，不得使用铁制工具敲击，可采用木榔头或橡皮榔头。
3. 氧气管道不允许与燃气管、燃油管、电缆共架敷设。
4. 氧气管道及管件安装前均应脱脂,未安装完的管道应保护好两端的橡胶帽，防止杂物进入管内。系统管道允许拼接，也允许直管弯管，但不能出现明显压扁，管道横截面积不得有明显增减；管道中心站处、主管立管初始处、每层楼主副管交接处、主管末端、副管每层楼末端、支管进房间处，应粘贴PVC标志牌，标识应包含气体的中文名字和代号、气体颜色标记、指示气流方向的箭头，氧气采用白色标识，吸引采用黄色标识,空气采用黑色－白色标识。
5. 供气管道应可靠接地，其管道进出口及末端管道均应用∅12镀锌圆钢与大楼接地网连接在一起。
6. 各层楼副管道的安装高度均为该处的楼层高度H-0.5。
7. 管道支架均匀布置，副管道在吊顶内安装，安装高度可根据安装现场作调整,副管道支架最大间距为2m，主管道支架最大间距为2.5m，走廊吊顶内支管长度超过2米时，中间必须加吊筋固定，防止下垂弯曲。

各管道支架安装应符合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直径DN(mm) | 10 | 15 | 20 | 25 | 32 | 40 | 50 | 65 | 80 | 100 | 125 | ≥150 |
| 不锈钢管最大间距(m) | 1.7 | 2.2 | 2.8 | 3.3 | 3.7 | 4.2 | 5.0 | 6.0 | 6.7 | 7.7 | 8.9 | 10.0 |

8、管道吹除：管道安装完毕后应分段进行吹扫，吹扫的顺序应按主管道、副管道进行；主管道吹扫时应将副管道阀门接头松开，以防止杂物吹入副管道；副管道吹扫应在支管道未接通时进行；支管道吹扫应在系统管道安装完毕后进行；吹扫时应有足够的流量，吹扫压力不得超过设计压力，吹速不低于20m/s，氧气管道采用0.5MPa进行吹扫；吹扫介质采用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吹扫完毕后进行检验，当目测排气无烟尘时，在排气口用白布或漆白漆的木制靶板检验，1分钟内白布上应无污物、油污、尘土、水分等为合格，并作好记录。

9、试压：当进行管道压力试验时，应划定禁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管道试压必须由专门的操作人员进行；管道试压介质为无油压缩空气或氮气；氧气管道压力试验的试验压力为1.15倍的管道系统设计压力，试验时间为10min，要求接头、焊缝、管道无渗漏，无肉眼可见的变形；压力试验时，应逐步缓慢增加压力，当压力升至试验压力的50％时，对所试压管道进行初步检查，如未发现异状或泄漏，继续按试验压力的10％逐级升压，每级稳压3分钟，直至试验压力；吸引管道压力试验的试验压力0.2MPa，试验时间为10min，要求接头、焊缝、管道无渗漏，无肉眼可见的变形。

10、气密性试验：氧气管道压力试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气密性试验；氧气管道气密性试验的试验压力为管道系统设计压力，试验时间为24小时，要求管道的泄漏率每小时小于0.43%；当吸引管道压力试验合格后应进行气密性试验，当吸引管道系统与吸引中心站未连接时，管道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0.2MPa，试验时间为24小时，要求管道的增压率每小时不得超过1.5%；当吸引管道系统与吸引中心站已连接后，管道气密性试验试验压力为-0.07MPa，试验时间为24小时，要求管道的增压率每小时不得超过1.5%。管道气密性试验时应注意现场环境温度的变化，并用温度计准确测量试验期间的温度变化，并作好记录。

11、每个吊塔上方需预留国内知名品牌铜质维修阀门。

12、作业单位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3、作业单位具有医用中心供氧系统注册证；

14、作业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建造师证书(专业要求建筑或机电)且具有B证；

# 第四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小组先对各应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应答文件作无效应答文件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应答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在详细评审的基础上，比选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 4.1 初步评审

1.1 关于重大偏差

比选评审小组对各应答文件是否实质性地响应采购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应答文件对采购文件有1项重大偏差，即是对采购文件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初步评审为不合格。

1.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应答文件按无效应答文件处理：

1.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次采购不接受转授权）；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应答文件，或在一份应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应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应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8. 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1.3关于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应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比选评审小组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比选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已做补正的，不影响应答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细微偏差超过3项，且拒不补正的，视同有重大偏差。

## 4.2详细评审

**本次谈判，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价均为投标人所报投标的总价。即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报价最低;但是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买方：南京市第一医院

卖方：

南京市第一医院（以下简称买方）和（此处填写卖方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就**南京市第一医院急诊吊塔及医用气体改造**的项目主要涉及1号楼急诊医学科1楼器械室、5楼亚重症单元的吊塔及配套医用气体的改造，包括供货、安装、检测、验收合格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合同应有的法律效力，如有说法不一，以排列在前为准：

（一）本合同书

（二）技术协议

（三）采购文件（招标编号：ZC2025JJ04 ）

（四）供应商须知

（五）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六）采购文件澄清

（七）应答文件（含报价函、报价表、报价方案等）

（八）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一、供货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标的物：

（二）型号规格、数量；

二、技术及质量要求：

三、合同价格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二）合同总价应是本合同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从生产制作直至安装完成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产品的价格、安装改造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检测、验收的相关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且须满足合同相关时间要求。

四、付款规定：

（一）货物全部抵达项目地点后，设备安装改造验收完成，支付至合同价的85%;经结算审计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计审定价的97%；

（三）结算审计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2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有质量问题时，买方暂扣质保金直至卖方修复好货物缺陷并赔偿买方经济损失，如质保金不能弥补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还应继续赔偿买方经济损失。每次付款前卖方需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

五、交付时间和收货人、交货地点：

（一）本合同产品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甲方通知，卖方应当在45个工作日内供货，并在施工现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二）交货地点：项目现场。

（三）运输方式：卖方送货上门；运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负责卸货并运输至工地现场，由买方提供协助。

（四）收货人：

（五）货物的保管：在通过验收前的保管由卖方负责，货物的损坏或缺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六）履约地点：项目现场

六、买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在合同交付期内，买方有权督促卖方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督促卖方保质、保量、按期交付。

（二）为了便于了解（此处填写产品名称）的制造情况，在制造过程中，卖方在项目试验前一周内通知买方，买方有权派员参加有关项目试验。

（三）卖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有关工作后，买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卖方支付货款。

（四）在（此处填写产品名称）制造过程中，买方根据需要有权派人到制造现场监造，包括设备、材质、型号、供应商、外协方等。

（五）在（此处填写产品名称）制造后期，买方有权派人到卖方现场，以便熟悉掌握有关组装工艺，卖方需提供有关方便。

（六）如因买方原因推迟交货期，则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七、卖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卖方应按合同中明确的（此处填写产品名称）供货范围，详细技术要求及供货资料，保质保量按期供应产品。

（二）卖方所供的（此处填写产品名称），必须是确保整体性能优质的产品，并保证全部设备质量和性能。

（三）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资料和图纸，并对其正确、可靠、成套、完整、清晰负责。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

（四）卖方所供产品应切实做到不合格、不配套的产品不准出厂。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因缺陷、制造、调试、材料、技术服务等问题产生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48小时内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修复或更换的部分质保期重新计算），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如48小时内不能负责修复或更换全新的符合质量合格要求的产品，买方有权退货，卖方退还已付全部费用及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质保期后，卖方负责维修，维修及配件均以最优惠的价格供应。

（五）卖方所供（此处填写产品名称）应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包装，如因包装不善所产生的缺损，卖方在确保交货期的前提下负责更换及补供，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六）买方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如货物出现损坏或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等情况，卖方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理。如未能及时处理，按2000元/次进行处罚。

（七）卖方在进行产品的检测时需要提前通知买方，买方将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参与监督，卖方应给与配合。

（八）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交付期交货，若因运输途中造成产品缺损时，卖方应及时増供缺损件，且交付期不予顺延。

（九）本合同质量保证期限为：本合同产品到买方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5天全部验收合格后2年。在质保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卖方承担。

（十）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八、验收：

（一）为确保本合同（此处填写产品名称）的质量、性能及成套性，出厂前须按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严格的检查或试验（买方有权参与出厂检验），确保设备符合合同的要求。卖方应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且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卖方并保证其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

（二）初步验收为开箱验收，供应商在交货时应向采购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供材料的装箱清单、第三方检测报告、出厂前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开箱验收包括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尺寸、数量、外观质量、出厂日期、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且开箱验收合格不代表买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瑕疵的认可。启封、开箱初步验收时，买方应提前通知卖方，卖方得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到达现场。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到达现场，买方可单独开箱清点，缺损件应由卖方负责。买方的验收确认并不免除卖方因提供的设备质量瑕疵而承担的责任。若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或要求卖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且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三）买方有权在本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对本合同产品内在质量瑕疵提出异议。

**九、包装要求：**

（一）卖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产品的包装，应标明收货单位、到站名称、箱号、毛重、外形尺寸等，如有特殊要求应标明记号。

（二）卖方在装箱时应有严格按照装箱清单装箱。

（三）包装标准：按照买方提出的技术条件标准进行包装。

**十、违约责任：**

（一）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产品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产品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卖方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买方违约金。如卖方延迟交付累计超过20天，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还应继续赔偿买方经济损失。如发生不可抗力，卖方应当立刻通知买方。如延期30天，经双方协商无效，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已付款利息。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供应的产品运行指标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扣除质保金。一项以上（含一项）运行指标超过技术协议规定的最大偏离值，卖方免费检修整改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三）卖方每延期一天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1%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20日，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卖方赔偿买方的损失。

（四）合同的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无故擅自更改本合同内容，应承担其相应违约责任；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方面产生的纠纷，双方在本合同中未有约定的，均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卖方有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止合同、终止合同等违约情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卖方拒不履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须按合同总价20%支付买方违约金，并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合同修改：

买、卖双方对合同正文、附件中的技术协议或其它附件条文需进行修改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书，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计费的支付：

核减额＜5%时，审计费由买方承担；核减额≥5%时，全部审计费由卖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买、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三）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买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封 面）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第一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报价表**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 |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 谈判响应 |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 具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节能报告的能力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其余格式自拟**